

ICS 59.080.30
W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51—2016
代替 GB/T 15551—2007

桑蚕丝织物

Mulberry silk fabrics

2016-04-25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15551—2007《桑蚕丝织物》修订,与 GB/T 15551—200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“适用于评定练白丝织物的品质”规定(见 2007 年版的第 1 章);
- 在分等规定中删除了三等品(见 2007 年版的 3.3);
- 增加了撕破强力、耐干洗、耐唾液、耐热压色牢度考核项目,并确定了各等级的指标值(见 3.5);
- 调整了耐干摩擦、耐湿摩擦、耐光色牢度指标值(见 3.5,2007 年版的 3.5);
- 深色改为大于 GB/T 4841.3 中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,浅色改为小于 GB/T 4841.3 中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(见 3.5,2007 年版的 3.5);
- 包装、标志改为按 FZ/T 40007 执行(见第 6 章,2007 年版的第 6 章、第 7 章);
- 删除了附录 A(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5551—2007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雅莹集团有限公司、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、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华佳丝绸有限公司、达利(中国)有限公司、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、达利丝绸(浙江)有限公司、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、浙江美嘉标服饰有限公司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颖、卞幸儿、顾红烽、储呈平、刘建平、余唯杰、俞金键、吴岚、盛建祥、屠永坚、俞丹、陈进星、林声伟、杭志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n 229—1984;
- GBn 230—1984;
- GBn 237—1984;
- GB/T 15551—1995、GB/T 15551—2007;

桑 蚕 丝 织 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蚕丝织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服用的染色、印花、色织等纯桑蚕丝织物、桑蚕丝与其他纱线交织丝织物成品的品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3917.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:裤形试样(单缝)撕破强力的测定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- 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: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(条样法)
- GB/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
- GB/T 4668—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
- GB/T 4669—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- GB/T 4841.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/1、1/3、1/6、1/12、1/25
- GB/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- GB/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- GB/T 8629—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
- GB/T 13772.2 纺织品 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 第2部分:定负荷法
- GB/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
- GB/T 15552 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GB/T 30557 丝绸 机织物疵点术语
- 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- 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3 要求

3.1 要求内容

桑蚕丝织物的要求包括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。

3.2 考核项目

桑蚕丝织物的内在质量考核项目为密度偏差率、质量偏差率、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、纤维含量允差、疵裂程度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等八项，外观质量考核项目为色差(与标准样对比)、幅宽偏差率、外观疵点等三项。

3.3 分等

3.3.1 桑蚕丝织物的等级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中的最低等级项目评定。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二等品。低于二等品的为等外品。

3.3.2 质量偏差率、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、纤维含量允差、疵裂程度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等内在质量按批评等。密度偏差率、外观质量按匹评等。

3.4 基本安全性能

桑蚕丝织物的基本安全性能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。

3.5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

桑蚕丝织物的内在质量分等规定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

项 目		指 标	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	
密度偏差率/%		±3.0	±4.0	±5.0	
质量偏差率/%		±2.0	±3.0	±4.0	
纤维含量允差/%		按 GB/T 29862 执行			
断裂强力 ^a /N ≥		200			
撕破强力 ^b /N ≥		7.0			
疵裂程度 ^c /mm ≤	55 g/m ² 以上, 67 N±1.5 N	5	6		
	55 g/m ² 及以下织物或 67 g/m ² 以上的缎类织物, 45 N±1 N				
水洗尺寸变化率 ^d /%		-3.0~+2.0	-4.0~+2.0		
色牢度 ^e /级 ≥	耐水、耐汗渍	变色	4		
		沾色	3-4		
	耐洗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3-4	3	2-3

表 1 (续)

项 目			指 标		
		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色牢度 ^a /级	耐干洗	变色	4		3-4
		沾色	4	3-4	3
	耐干摩擦		4	3-4	3
	耐湿摩擦	深色 ^e	3	2-3	2
		浅色 ^b	4	3-4	3
	耐唾液 ^f	变色	4		
		沾色	4		
	耐热压	变色	4	3-4	
	耐 光	深色	4	3	
		浅色	3		2
^{a,b} 纱、绢类、烂花类织物、经特殊后整理工艺的织物不考核。 ^c 纱、绢类、烂花类织物、质量 45 g/m ² 及以下的纺类织物、67 g/m ² 及以下的绢类织物、经特殊后整理工艺的织物、围巾用织物不考核。检测结果为滑脱、织物断裂、撕破等情况判定为等外品。 ^d 纱、绢、烂花类、顺纤类等易变形织物不考核。质量大于 60 g/m ² 纺类织物,质量大于 80 g/m ² 绢类、绫类织物,经、纬均加强捻的织物,可按协议考核。1 000 捻/m 以上的织物按绢类织物考核。 ^e 扎染、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织物不要求。 ^f 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用织物。 ^e 深色织物按 GB/T 4841.3 规定,颜色大于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。 ^b 浅色织物按 GB/T 4841.3 规定,颜色小于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浅色。					

3.6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

3.6.1 桑蚕丝织物的外观质量分等规定见表 2。

表 2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

项 目		指 标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色差(与标准样对比) ^a /级	≥	4	3-4	
幅宽偏差率/%		±1.5	±2.5	±3.5
外观疵点评分限度/(分/100 m ²)		15.0	30.0	50.0
^a 喷墨印花织物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。				

3.6.2 外观疵点评分见表 3。

表 3 外观疵点评分表

序号	疵点	分 数			
		1	2	3	4
1	经向疵点	8 cm 及以下	8 cm 以上~16 cm	16 cm 以上~24 cm	24 cm 以上~100 cm
2	纬向疵点	8 cm 及以下	8 cm 以上至半幅	—	半幅以上
	其中:纬档	—	普通	—	明显
3	染整疵	8 cm 及以下	8 cm 以上~16 cm	16 cm 以上~24 cm	24 cm 以上~100 cm
4	污渍及破损性疵点	—	1.0 cm 及以下	—	1.0 cm 以上
5	边部疵点、松板印、撬小	经向每 100 cm 及以下	—	—	—
注 1: 纬档以经向 10 cm 及以下为一档。					
注 2: 外观疵点的解释和归类按 GB/T 30557 执行。					

3.6.3 外观质量分等及外观疵点评分说明:

- a) 外观疵点的评分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。
- b) 外观疵点长度以经向或纬向最大方向量计。
- c) 纬斜、花斜、幅不齐 1 m 及以下大于 3% 评 4 分。
- d) 同匹色差(色泽不匀)不得低于 GB/T 250 中 4 级,低于 4 级 1 m 及以下评 4 分。
- e) 经向 1 m 内累计评分最多 4 分,超过 4 分按 4 分计。
- f) “经柳”普通,定等限度二等品,“经柳”明显,定为等外品。
- g) 严重的连续性疵点 1 m 扣 4 分,超过 4 m 降为等外品。
- h) 织物中有超过 2 cm 的破损性疵点、其他全匹连续性严重疵点降为等外品。

3.6.4 每匹桑蚕丝织物最高允许分数,由式(1)计算,计算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c = \frac{q}{l \times w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- c —— 每匹织物外观疵点定等分数,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(分/100 m²);
- q —— 每匹织物外观疵点实测分数,单位为分;
- l —— 受检匹长,单位为米(m);
- w —— 有效幅宽,单位为米(m)。

3.7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的规定

- 3.7.1 允许开剪拼匹或标疵放尺,两者只能采用一种。
- 3.7.2 开剪拼匹各段的等级、幅宽、色泽、花型应一致。
- 3.7.3 平均每 10 m 及以下允许标疵 1 次。每 3 分和 4 分的疵点允许标疵,每处按疵点实际长度标疵放尺,但不得少于 10 cm。标疵后的疵点不再计分。局部性疵点的标疵间距或标疵疵点与绸匹端的距离不得少于 4 m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内在质量试验方法

4.1.1 密度试验方法

按 GB/T 4668—1995 进行。经密可采用方法 C,纬密可采用方法 E。仲裁检验采用方法 A。

每匹样品距两端至少 3 m 处测量五处纬密,每两测量处应间隔 2 m 以上,求各处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,按 GB/T 8170 修约至 0.1 根/10 cm。

4.1.2 质量试验方法

按 GB/T 4669—2008 中方法 6 执行。结果表示为单位面积公定质量。仲裁检验按 GB/T 4669—2008 中方法 3 进行。

4.1.3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

按 GB/T 3923.1 进行。

4.1.4 撕破强力试验方法

按 GB/T 3917.2 进行。

4.1.5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

按 GB/T 8628、GB/T 8629—2001、GB/T 8630 执行。洗涤程序采用 7A。干燥方法采用 A 法(悬挂晾干)。

4.1.6 色牢度试验方法

4.1.6.1 耐洗色牢度按 GB/T 3921—2008 进行,试验条件选用 A(1)方法。

4.1.6.2 耐水色牢度按 GB/T 5713 进行。

4.1.6.3 耐汗渍色牢度按 GB/T 3922 进行。

4.1.6.4 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 进行。

4.1.6.5 耐光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中的方法 3 进行。

4.1.6.6 耐热压色牢度按 GB/T 6152 进行。采用潮压法,温度 110 ℃。

4.1.6.7 耐干洗色牢度按 GB/T 5711 进行。

4.1.6.8 耐唾液色牢度按 GB/T 18886 进行。

4.1.7 疵裂程度试验方法

按 GB/T 13772.2 进行。试样宽度尺寸采用 75 mm,负荷的设定见表 1。

4.1.8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

纤维定性分析按 FZ/T 01057 进行,定量分析按 GB/T 2910、FZ/T 01026 等进行。

4.2 外观质量检验

4.2.1 检验条件

经向检验机检验时,光源采用日光荧光灯,台面平均照度 600 lx~700 lx,环境光源控制在 150 lx 以下。纬向检验可采用自然北向光,平均照度在 320 lx~600 lx。

4.2.2 幅宽试验方法

测量有效幅宽(除边)。整匹样品的幅宽可在距两端至少 3 m 的部位均匀分布五处测量。测量值精确至 0.1 cm。以各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测试结果,按 GB/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。仲裁检验按 GB/T 4666 进行。

4.2.3 外观疵点检验方法

4.2.3.1 可采用经向检验机或纬向台板检验。仲裁检验采用经向检验机检验。

4.2.3.2 采用经向检验机检验时,验绸机速度为 (15 ± 5) m/min。纬向检验速度为约 15 页/min。

4.2.3.3 检验员眼睛距绸面中心约 60 cm~80 cm。幅宽 114 cm 及以下的产品由一人检验。幅宽 114 cm 以上的产品由两人检验。

4.2.3.4 外观疵点以绸面平摊正面为准,反面疵点影响正面时也应评分。疵点大小按经向或纬向的最大值量计。

4.2.4 色差试验方法

采用 D65 标准光源或北向自然光,照度不低于 600 lx,试样被测部位应经纬向一致,入射光与试样表面约成 45°角,检验人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试样表面,距离约 60 cm 目测,与 GB/T 250 标准样卡对比评级。

4.2.5 纬斜、花斜试验方法

按 GB/T 14801 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桑蚕丝织物的检验规则按 GB/T 15552 执行。

6 包装与标志

桑蚕丝织物的包装与标志按 FZ/T 40007 执行。

7 其他

对桑蚕丝织物的品质、包装和标志另有特殊要求者,供需双方可另订协议或合同,并按其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桑蚕丝织物
GB/T 15551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6年5月第一版 2016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369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5551-2016

打印日期: 2016年6月12日 F009B